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

2、选举常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常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

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2、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耿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戴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5.51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等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奇享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年4月28日